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4 月 23 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4 年度，公司给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审计报酬为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3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5) 首席合伙人：王晖。

(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45 位，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5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9 人。

(7)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0,165.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688.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238.00 万元。

(8)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1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审计收费共计 7,145.12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3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行政处罚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行政处罚 1 次，涉及人员 13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6 份。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贾峰先生，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1 份。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勇先生，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贾峰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勇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贾峰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勇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认为其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和相应业务经验，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需要。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在负责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勤勉敬业，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